



## 2021 年周年會員大會

### 【出席意向回條】

本人(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會員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為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之會員#註1，茲 \* 親身/無暇 出席

2021年11月26日舉行之2021 年周年會員大會。

\* 請圈出適用者

會員簽署: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註：

- 1) 凡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5:00或以前辦妥手續成為會員者，有權利出席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當日，請各位會員帶備身份證及會員證到場登記。
- 2) 有投票權之會員，只可授權其他有投票權之會員代其在會員大會中出席及投票，並須按規定時間遞交【授權書】，授權方為有效。
- 3) 會員已填妥之【出席意向回條】，必須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5:00前，連同【授權書】（適用於有投票權之會員）親自遞交或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本會辦公室，出席意向方為有效及作出安排。
- 4) 本會的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字樓A6-C室。
- 5) 根據最新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會將限制親身出席會員周年大會會場之會員人數至50名或場地可容納人數50%。若人數超過法例規定上限，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親身出席名額並安排網上直播給未能親身出席者。
- 6) 若中文本與英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本為準。